附件：

连云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主要内容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保护连云港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和延续“山海港城”的城市格局与风貌特色，弘扬连云港优秀传统文化，凸显连云港历史地位和价值，助力连云港城市发展，实现“‘一带一路’强支点、沿海高质量发展增长极、美丽宜居山海城市”的发展定位，特制定本规划。

### （二）保护原则

1.科学规划，应保尽保

2.整体保护，强化特色

3.合理利用，永续发展

4.统筹规划、建设、管理，明确职责

###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其中近期2023-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 （四）规划范围

连云港市域范围，总面积为15142.06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7626.06平方公里，海域面积7516.00平方公里。

### （五）保护内容和重点

1.市域：重点保护包含山体、水网、岸线、岛屿的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文化、生态廊道，保护古遗址、历史镇村等历史文化聚落。中心城区保护山海港城的城市格局。

2.历史城区：包括海州、新浦、连云三片历史城区。重点保护各历史城区及其城址环境，保护历史格局、传统街区和历史街巷，保护传统肌理、视廊、天际线和历史风貌，保护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3.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民主路、连云老街、南城东大街3处历史文化街区，中南街、磨盘巷2处历史地段。

4.文物古迹：保护文物保护单位224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490处、历史建筑63处，保护其他各类历史环境要素。

5.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232项。保护传统民俗和地方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统产业和传统生产工艺，保护老字号，保护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 （六）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向海而生，逐海而荣。东海仙山，陆海丝汇。

1.山海港城交融一体，追波逐海、迁徙生长的串珠型格局全国罕见。

2.东夷文明的重要组成片区，华夏五千年文明的发源地之一。

3.陆海丝绸之路的交汇点，新亚欧大陆桥的东方桥头堡。

4.山海文化艺术的集成地，著名的“石刻之乡”“淮北盐都”“东海名郡”。

5.近现代中华民族奋发图强的先行地，中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之一，见证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

# 二、市域历史文化保护

### （一）保护结构

构建“三核、六带、多点”的连云港市域历史文化保护结构。利用市域特色文化带、生态廊道串联古城、古遗址、镇村聚落等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体现连云港城市发展变迁脉络的历史文化空间和山海自然环境格局。

1.三核：历史文化核心

海州、新浦、连云历史文化核心，保护海州、新浦、连云三片历史城区及其城址环境，突出连云港追波逐海、迁徙生长的串珠型城市格局特色。

2.六带：历史文化廊道

（1）山海文化带。突出山、海、港、岛空间特色，保护滨海生态环境和岸线的多样性，保护沿海地区渔业、盐业生产生活习俗和文化景观环境。

（2）盐河文化带。强化沟通海洋和大运河的盐运文化廊道，突出海州、板浦、青口、伊山、张店、新安、龙沟等沿线历史城镇节点，保护相关盐业文化聚落和遗存。

（3）海丝文化带。厘清东西连岛—云台山—孔望山—刘志洲山—大伊山一线的古海岸线走向，梳理沿线海上丝绸之路申遗点，推进遗产点文物保护和山水环境整治，彰显连云港沿海汉唐时期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窗口的地位。

（4）陆丝文化带。挖掘位于汉代陆丝东延段上的古城文化遗址遗存，厘清海州—新浦—连云的城市空间演变脉络，串联近现代以陇海铁路为依托的城市发展轨迹。

（5）山水文化带。保护市域西北部东海、赣榆丘陵连绵、湖泊交织的山水廊道和空间格局，讲好山水神话故事。

（6）古游水文化带。串联古游水流域沿线诸多的汉代古墓群、古城遗址，突显连云港繁荣灿烂的汉代盐铁经济和文化。

3.多点：历史文化节点

保护市域内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镇村聚落，保护孔望山、白虎山、秦山岛、伊芦山、羽山等神话典故、历史事件发生地，突出名山、名水、名岛等历史人文节点。

### （二）中心城区山海港城格局保护

保护“云山半入海，河港串古今”的山海港城格局。保护中心城区周边山水自然环境，还原历史人文环境，挖掘、提炼、展示山海文化故事。将自然山水保护与公共开敞空间建设相结合，在保护山水本体的同时，注入文化展示、休闲游娱等功能。

# 三、海州历史城区保护

### （一）历史城区范围

北至秦东门大街，南至中环中路、中环东路，西至西门路，东至甲子路。面积0.81平方公里。

### （二）城址环境格局保护

保护“锦山南绕，玉水东流”的城址环境格局。

海州古城区域格局保护主要体现在古城与周边自然山水环境之间，协调好山、水、城之间的关系，保护内容为：一城、两山、三水。

一城，即海州古城。保护并控制好古城整体风貌、彰显古城特色。

两山，即锦屏山、孔望山。保护山脉、绿地等城市生态肌理，严禁破坏山体的自然形态，控制城镇建设对山体绿地的侵占。

三水，即蔷薇河、西盐河、玉带河。综合整治蔷薇河、西盐河、玉带河的水质，控制污染，提升城镇水环境品质，应使海州古城区周边的河道水质达到景观水的要求。控制滨河岸线，积极保护典型的自然滨水生态植物群落结构，提升滨水岸地的生态品质。

统筹协调历史城区、山水环境与新城建设的关系，延续传统风貌，彰显山水特色。营造古城—新城特色鲜明、错落有致、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保护古城有序平缓的传统天际线，保护白虎山、锦屏山、蜘蛛山、石棚山、孔望山的低山丘陵背景，严格控制山麓地区建筑高度与体量。优化历史城区周边视线环境，严格管控视线通廊和山水背景。

### （三）保护结构

海州历史城区保护结构为：一环、一楼、双十街。

“一环”即沿明清时期的古城墙遗址形成的环状格局，古城北侧虽已新建电厂等现代高层建筑，但规划着重突出古城总体格局框架。

“一楼”指位于海州古城中心的标志性建筑钟鼓楼。

“双十街”指由东、西、南、北、中大街和秦东门大街、幸福路构成的十字主干道路。

### （四）历史格局保护

1.城门城墙的保护

保护钟鼓楼，保护古城残存夯土城墙，保护古城墙的平面轮廓以及镇海门、通淮门、朐阳门、临洪门、新南门、新西门（水关门）6座城门的位置和地名，进一步加强城址地下考古发掘，考证城门及与其相关的2处瓮城、3座吊桥、1座砖桥的形态特征，通过广场绿地景观提示、考古遗址展示等方式展示海州城防格局。

2.水系和桥梁的保护

保护古城东侧护城河遗址。基于历史水系脉络，在护城河现状的基础上，疏浚水系，通过城墙遗址带的综合整治，将甲子河与古城南绿带相衔接，形成城墙遗址带的重要生态景观通道。

3.轴线的保护

保护突出海州古城明清以来东西南北四条大街形成的十字轴线，尤其是东西轴线，曾经为古城内庙宇衙署林立的公共中心。保护文庙、马路口构成的南北轴线，控制文庙与南侧锦屏山的视线廊道。促进沿线现存钟鼓楼、海州文庙戟门等文物古迹的保护和展示利用，美化沿线街景环境，优化文旅业态，提升文化内涵。

# 四、新浦历史城区保护

### （一）历史城区范围

北至建国路，南至市化路，西至盐河北路，东至通灌北路。面积0.37平方公里。

（二）保护结构

新浦历史城区保护结构为：一街、两河、三片。

“一街”指民主路，是新浦历史城区的起源地、历来的中心商业区。

“两河”指西盐河、龙尾河，是重要的历史水运通道，同时也是新浦历史城区的东、西边界，是构成新浦的轮廓。

“三片”指民主中路西段片、民主中路协和巷片、民主中路陇西路片，是新浦历史城区中文物古迹和历史风貌最为集中的区域。

### （三）历史格局保护

1.水系和桥梁的保护

保护西盐河、龙尾河两条历史水系的宽度和走向，保护河上的西艞桥和东艞桥。除必要的局部岸线调整，禁止侵占水面、污染水体等行为。

2.轴线的保护

保护突出民主路东西主轴。促进民国建筑群等文物古迹的保护和展示利用，美化街景环境，优化文旅业态，提升文化内涵。

# 五、连云历史城区保护

### （一）历史城区范围

北至陇海铁路，东至东疏港隧道，西、南至云台山麓。面积0.87平方公里。

### （二）城址环境格局保护

保护“依山傍海，港城相拥”的城址环境格局。保护后云台山主峰大桅尖重峦叠嶂、披云戴雾的形象，保护黄海烟波浩渺、浪激生烟、与港口交相辉映的特征。

统筹协调历史城区、港口铁路建设和山水环境的关系，延续历史风貌，彰显山海港城特色。营造海岛海岸—港口—老城—背景山体特色鲜明、层次丰富的滨海界面。严格控制山麓地区建筑高度与体量。优化历史城区周边视线环境，严格管控视线通廊和重要文化遗产的背景区域。

（三）保护结构

连云历史城区保护结构为：四楔入海，一心三片，两轴两环。

“四楔入海”指后云台山北麓四条向海边伸展的山脊，两两之间分隔形成三片山谷，构成了连云城区生长的自然环境基底。

“一心三片”指连云老城中心和外围山谷中的云台、临海、胜利社区三片传统居住组团。

“两轴两环”指由云台路、临海路和胜利路、环山东路构成的道路骨架。

### （四）历史格局保护

1.山体地形的保护

保护山体地形特点，保护依山而上的城镇格局特点。新建或改建建筑应该与山体风貌相协调。保护现有建成建筑的台地关系。

2.港口铁路的保护

修复、整治港口建筑设施，保护海洋水体环境，使其与港口历史风貌相协调。结合陇海铁路起点的文化底蕴，保护港、铁、城协同发展的空间格局。保护连云港火车站站房旧址以及站台等交通遗产要素。

3.水系的保护

保护山间的溪流水系，美化滨溪绿化植被，增加滨水休憩空间，彰显山城景观特色。

4.轴线的保护

保护突出云台路、临海路两条贯通山上山下的主轴，保护胜利路、环山东路两条区分台地层次的环轴。促进沿线农民银行旧址、人民影剧院旧址等文物古迹的保护和展示利用，美化沿线街景环境，提升文旅业态，挖掘沿线历史文化内涵。

# 六、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

### （一）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要求

保护3处历史文化街区：连云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位于连云历史城区）、民主路历史文化街区（位于新浦历史城区）、南城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中的管理控制要求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保护与建设控制。建设项目要从严控制，严格按照报批程序经相关部门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确因改善历史文化街区需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不得影响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关建设在连云港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征求连云港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应当符合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和视觉景观要求，其高度、形式、体量、色彩和风格应当与街区风貌、特色相协调。

1.民主路历史文化街区

（1）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3.39公顷，分为西段片、协和巷片、陇西路片。西段片东起南极北路以西9米，西至新河路以东33米，北至沿民主路北侧40米区域为界，南至前河路，主要为民主路、福利昌巷、陈巷、王坊巷及两侧建筑、院落，1.52公顷；协和巷片北至建国路小学南侧围墙，南至交通银行南，西至南极北路，东至浦西巷，面积0.67公顷；陇海路片北至陇西旅社北侧一线，南至德康杂货店南侧一线，西至海昌北路以东8米，东至通灌北路以西15米，面积1.20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7.59公顷，分为两片。一是北起民族路，南至市化路，西抵规划新河路，东达浦西巷、民主巷沿线，面积5.27公顷；二是北起新市路、南至市化路、东达通灌北路、西抵海昌北路，面积2.32公顷。

2.连云老街历史文化街区

（1）核心保护范围

东至果城里建筑群，西至原连云港市第三人民医院旧址、西藏巷、工艺巷，北至连高公路，南至胜利路南沿街，主要包括云台路、临海路、胜利路及两侧建筑、院落，面积5.81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范围向外约20–80米，北至连高公路，南至环山东路，西至西藏巷，东至福利巷，面积7.71公顷。

3.南城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1）核心保护范围

包括东大街两侧、水塘巷两侧、东门街北侧及大兴巷两侧的文物古迹、传统建筑相对集中的区域，面积3.04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

北至城隍庙北，南至匡井街，西至新大街，东至凤鸣湖西侧，面积19.39公顷。

### （二）历史地段保护要求

保护2处历史地段：中南街历史地段、磨盘巷历史地段（位于海州历史城区）。

历史地段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应当符合历史地段风貌保护和视觉景观要求，其高度、形式、体量、色彩和风格应当与地段风貌、特色相协调。

1.中南街历史地段

北至中大街，南至城根路，西至鱼市巷，东至塘巷。主要为中南街、鱼市巷、学东巷、王巷、颜井巷、塘巷及两侧建筑、院落，面积3.4公顷。

2.磨盘巷历史地段

北至东大街，南至三山井巷，西至南沈巷，东至旗东巷。主要为磨盘巷、旗杆巷、牌坊巷、南沈巷及两侧建筑、院落，面积3.0公顷。

# 七、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保护

### （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保护连云港全市各级文物保护单224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2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83处。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和《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保护。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鼓励对其进行合理展示与利用。

### （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保护连云港全市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490处。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保护。有突出价值的逐步申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 （三）历史建筑保护

保护连云港全市历史建筑63处。

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执行。设立历史建筑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修缮历史建筑不得随意改变和破坏原有建筑物的布局、结构和装修，不得任意改建、扩建，不得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历史建筑的修缮工程，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四）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

重点保护与“海上丝绸之路”关系密切的孔望山摩崖造像、东连岛东海琅琊郡界域刻石、孔望山海龙王庙（龙兴寺）遗址及龙洞摩崖石刻群、封土石室、刘志洲山石刻船画、大伊山宋代船画等遗产点，做好遗产价值研究、保护规划编制等工作，积极推进申遗。

# 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连云港市域非物质文化遗产232项，其中国家级6项，省级70项，市级156项。保护淮北盐民俗、海州湾渔民俗、山民习俗等优秀地方传统文化。保护各类传统生产技艺。

1.发掘和继承具有地方特色、积极向上的民俗文化。加强宣传力度，提升四月八白虎山庙会、南城清明节庙会、三月三东海孝妇祠庙会、当路王氏宗祠祭祀、四月二渔民节祭祀、谷雨祭海、祭龙五等民俗活动的影响力。

2.抢救濒临消失的民俗文化，收集整理民间口述文化遗产，为民俗文化展示提供必要的场所。

3.保护老地名，研究恢复已经更改的传统地名，新城区道路命名应关注历史元素的延续和传承。

4.加大传统产业的扶持力度，结合历史镇村的保护，打造特色产业村镇；结合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历史街巷文旅业态的调整，增加非遗手工艺匠人工作室，提供展销窗口。

# 九、规划实施

### （一）完善制度政策

1.促进形成政府主导，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名城保护机制。

2.市、区人民政府全面负责名城保护工作，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

3.政府各职能部门明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名城保护工作。由连云港市委市政府组建成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设办公室，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各项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监督，协调规划、文物、住建等各部门之间的工作，保证名城保护规划顺利实施。

4.建立专家论证制度，加强对古城保护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5.完善公众参与的运作机制，落实公众的知情权，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6.对因保护需要而对功能定位有特别规定的区、镇建立差别化的考核机制，加大文化遗产保护类、人民生活改善类、传统产业扶持发展类考核在总考核指标体系中的比重，调整或降低GDP考核指标，突出历史文化保护特色。

7.在重大项目建设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的保护和管控，全面落实基础建设考古前置制度，建设用地“先考古，后出让”。

（二）加强资金保障

1.加大政府对名城保护的引导与财政投入力度，建立连云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基金。鼓励多方筹措的模式，利用好国家、地方财政性拨款、集体单位和社会赞助、居民筹款等资金，积极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为名城保护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2.设立专项基金用于传统民居居民自行修缮房屋的补助或贷款，在符合保护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小规模、渐进式的民居自修自建。政府制定年度修缮计划，加强修缮过程中的技术管理。

（三）健全法律法规

1.制定《连云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制定名城保护的相关行政措施及规范性文件，在城乡规划与建设中严格执行，规范规划建设和管理行为。

2.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制定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和单位的保障制度。

3.制定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管理规定。

附图：

